

证券代码：839470

证券简称：超高环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变更公告之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对外投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于重大事项重组规则引用有误，现对前述公告中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 一、更正前

####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投资为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二、更正后

####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



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共 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1%，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